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進約用工作人員到職聲明書

本人未有下列所列情事，特此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學校解聘處理，絕無異議。

- 一、非屬進用時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二、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 2 條所定之性侵害犯罪 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二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並經判決有罪確定。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約用工作人員年資併計特別休假申請暨切結書

本校年資併計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 二、依上開規定，自願離職後再任本校，服務未中斷超過 3 個月內，本校得併計休假年資。
- 三、如有需年資併計者請檢具單位開立服務證明，俾計算休假年資，依規定至併計後年資周年屆滿日核給特別休假。
- 四、前單位離職前未休畢加班補休及特別休假請原單位依規定核發加班費及未休畢工資，不予保留。

無休假年資需併計，到職滿半年後依規定核給特別休假 3 日。(仍需切結後繳回)

有需併計休假年資，已檢具證明文件，至周年屆滿日核給特別休假。

申請人：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